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90號不受理判決確定。查扣之海洛因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其業於民國113年6月9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79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米白色粉末檢品1包及米黃色粉末檢品1包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包 米白色粉末檢品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 (驗餘淨重0.73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物實驗室113年6月12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 11830號鑑定書(見1 13年度毒偵字第1152 號卷第122頁)	113年毒保字 第150號扣押 物品清單(11 3年度毒偵字 第1152號卷第 115頁)
二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包 米黃色粉末檢品 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 (驗餘淨重0.07公克)		